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度」)，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大部分之溢利淨額表現較去年同期稍微倒退。

## 摘要

###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 上半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16,2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3,26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所致。
- 於上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84,6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0.8%。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15港元，反映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23港元減少0.008港元。

### 分部財務摘要

- 於上半年度內，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684,688,000港元及10,498,000港元。
- 於上半年度內，本集團所佔透過其擁有40%之合營企業所經營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1,283,000港元。
- 於上半年度內，品牌食品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2,322,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為1,135,000港元。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684,688	358,884	372,917	114,996
銷售成本		(608,843)	(286,331)	(331,714)	(80,978)
毛利		75,845	72,553	41,203	34,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2	4,564	(479)	8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98)	(39,439)	(21,037)	(19,3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378)	(30,716)	(20,277)	(15,27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9,080	—	9,080	—
經營溢利		4,231	6,962	8,490	232
財務收入	4	1,351	2,389	624	1,295
財務費用	4	(95)	(1,652)	(31)	(14)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6	11,283	5,569	10,521	4,0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0	13,268	19,604	5,533
所得稅支出	5	(1,678)	(2,786)	(1,015)	(1,0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092	10,482	18,589	4,451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1,135	2,779	(780)	1,964
期內溢利		16,227	13,261	17,809	6,4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1.21	0.99	1.32	0.48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仙)		1.12	0.78	1.38	0.33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16,227</u>	<u>13,261</u>	<u>17,809</u>	<u>6,41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562	210	150	(58)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 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2,289)	—	(32,289)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545</u>	<u>(1,249)</u>	<u>938</u>	<u>(38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28,182)</u>	<u>(1,039)</u>	<u>(31,201)</u>	<u>(444)</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955)</u></u>	<u><u>12,222</u></u>	<u><u>(13,392)</u></u>	<u><u>5,971</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23	8,617
無形資產	10	373,692	373,69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7,684
應收票據	11	44,8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7	7,276
		<u>428,087</u>	<u>527,2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67	2,772
應收票據	11	46,0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938	83,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589	556,251
		<u>868,759</u>	<u>642,736</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7	13,876	—
		<u>882,635</u>	<u>642,736</u>
<b>資產總額</b>		<u><b>1,310,722</b></u>	<u><b>1,170,005</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4	13,459	13,459
儲備	14	948,233	960,188
		<u>961,692</u>	<u>973,647</u>
<b>權益總額</b>		<u><b>961,692</b></u>	<u><b>973,647</b></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借貸		3,800	16,50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7,636	153,263
所得稅負債		3,680	2,286
撥備	15	—	10,500
		<u>305,116</u>	<u>182,553</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u>42,895</u>	<u>—</u>
		<u>348,011</u>	<u>182,5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1	417
撥備	15	—	12,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	628
		<u>1,019</u>	<u>13,805</u>
<b>負債總額</b>		<u><u>349,030</u></u>	<u><u>196,358</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310,722</u></u>	<u><u>1,170,005</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534,624</u></u>	<u><u>460,183</u></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962,711</u></u>	<u><u>987,45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34,660	1,140,651	1,275,311	5,207	1,280,518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	—	(5,207)	(5,207)
經重列	134,660	1,140,651	1,275,311	—	1,275,311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13,261	13,261	—	13,261
<i>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經重列)	—	210	210	—	21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經重列)	—	(1,249)	(1,249)	—	(1,24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039)	(1,039)	—	(1,039)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2,222	12,222	—	12,222
購回股份	—	(54)	(54)	—	(54)
註銷已購回股份	(66)	54	(12)	—	(12)
股本削減	(121,135)	121,135	—	—	—
特別股息(附註9)	—	(269,188)	(269,188)	—	(269,18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004,820</u>	<u>1,018,279</u>	<u>—</u>	<u>1,018,279</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	973,647
<b>全面收益／(虧損)</b>					
期內溢利	—	16,227	16,227	—	16,227
<i>其他全面收益／(虧損)</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62	562	—	562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3,545	—	3,54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28,182)	(28,182)	—	(28,1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955)	(11,955)	—	(11,9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459	948,233	961,692	—	961,69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4,781)	(22,068)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8,588	(8,807)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33)	(41,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2,574	(71,9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251	884,05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8,825</u>	<u>812,0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其他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226,474	281,062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345,115</u>	<u>530,994</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589	812,056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抵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擔保	3,646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	<u>3,590</u>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8,825</u>	<u>812,05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之首次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追溯採納，而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減少	(375,350)	(180,651)
銷售成本減少	330,983	157,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淨額	2,079	2,074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8,773	5,073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14,991	6,101
財務收入減少	(1,464)	(850)
財務費用減少	8,534	3,392
所得稅支出減少	5,584	3,29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增加	5,569	4,020
溢利減少	<u>(301)</u>	<u>(183)</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u>(301)</u>	<u>(183)</u>

除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借貸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680,002	324,171	371,693	97,031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686	34,713	1,224	17,965
	<u>684,688</u>	<u>358,884</u>	<u>372,917</u>	<u>114,996</u>

####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分為三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品牌食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由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而產生收入。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業務)之入賬方式由比例綜合法更改為權益入賬法，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獲收購、成立或註冊日期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已獲重列以反映此項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票據、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684,688	—	684,688
分類業績	11,870	11,283	23,153
財務收入			1,351
財務費用			(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6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0
所得稅支出			(1,67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09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7)			1,135
期內溢利			16,227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1,048		1,0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2,168
			3,216
折舊：			
分類資產	1,689		1,6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557
			2,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358,884	—	358,884
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前之 分類業績	16,607	5,569	22,176
財務收入			2,389
財務費用			(1,6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9,64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68
所得稅支出			(2,7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48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7)			2,779
期內溢利			13,261
資本開支：			
— 分類資產	891		89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111
			1,002
折舊：			
— 分類資產	2,124		2,124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04
			2,228

於申報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分類資產	625,992	625,992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46
企業及其他		95,619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3,876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b>1,310,722</b>
		<hr/> <hr/>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品牌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分類資產	461,015	137,684	11,975	610,674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251
企業及其他				3,080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b>1,170,005</b>
				<hr/> <hr/>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之目的地，以及品牌食品分類所提供之服務所在地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香港	—	52,322	52,322	—	64,876	64,876
中國內地	667,469	—	667,469	358,736	—	358,736
亞洲 — 其他	17,219	—	17,219	148	—	148
收入總額	<u>684,688</u>	<u>52,322</u>	<u>737,010</u>	<u>358,884</u>	<u>64,876</u>	<u>423,760</u>

###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於申報期末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27,296	389,045
中國內地	238	137,899
亞洲 — 其他	553	325
	<u>428,087</u>	<u>527,26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63,729,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收入總額10%以上。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0	2,389	624	1,295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361	—	—	—
	<u>1,351</u>	<u>2,389</u>	<u>624</u>	<u>1,295</u>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95	453	31	159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1,199	—	(145)
	<u>95</u>	<u>1,652</u>	<u>31</u>	<u>14</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394	2,758	766	1,05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60	28	225	32
遞延稅項	24	—	24	—
	<u>1,678</u>	<u>2,786</u>	<u>1,015</u>	<u>1,082</u>

## 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全部優先股（「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高龍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因高龍之出售事項，高龍之業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高龍之應佔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2,032	375,350	172,027	180,652
支出	(270,354)	(363,894)	(162,691)	(173,156)
除稅前溢利	11,678	11,456	9,336	7,496
所得稅支出	(374)	(5,586)	1,230	(3,293)
非控制性權益	(21)	(301)	(45)	(183)
期內溢利	11,283	5,569	10,521	4,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45	(1,249)	938	(3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828</u>	<u>4,320</u>	<u>11,459</u>	<u>3,634</u>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品牌食品業務，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資源投放於其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並發掘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穎策集團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穎策集團之出售事項，穎策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期內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322	64,876	26,175	32,225
支出	(50,189)	(59,103)	(26,509)	(28,422)
財務費用	(998)	(2,994)	(446)	(1,839)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35	2,779	(780)	1,964
所得稅支出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135</u>	<u>2,779</u>	<u>(780)</u>	<u>1,96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穎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資產</u>		
存貨	9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9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90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13,876</u>	—
<u>負債</u>		
借貸	(11,471)	—
貿易應付款項	(4,4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07)	—
撥備	(15,928)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42,895)</u>	—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負債淨值	<u>(29,019)</u>	—

穎策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2,125)	(9,615)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2,068	5,106
現金流出淨額	<u>(57)</u>	<u>(4,509)</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 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35	2,779	(780)	1,9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5,978,948	1,345,940,479	1,345,978,948	1,345,938,948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9</u>	<u>0.21</u>	<u>(0.06)</u>	<u>0.15</u>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092</u>	<u>1,135</u>	<u>16,227</u>	<u>10,482</u>	<u>2,779</u>	<u>13,261</u>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40,479</u>	<u>1,345,940,479</u>	<u>1,345,940,47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2</u>	<u>0.09</u>	<u>1.21</u>	<u>0.78</u>	<u>0.21</u>	<u>0.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8,588</u>	<u>(780)</u>	<u>17,808</u>	<u>4,451</u>	<u>1,964</u>	<u>6,415</u>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38</u>	<u>(0.06)</u>	<u>1.32</u>	<u>0.33</u>	<u>0.15</u>	<u>0.48</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作出調整。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於股本重組前之普通股2港仙(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每股合併股份20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此特別股息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項下 之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617	—	—	373,692	382,309
添置	3,216	—	—	—	3,216
出售	(1,727)	—	—	—	(1,727)
折舊	(2,246)	—	—	—	(2,246)
匯兌調整	(37)	—	—	—	(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823</u>	<u>—</u>	<u>—</u>	<u>373,692</u>	<u>381,51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119,597	2,597	17,994	390,322	530,510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影響	<u>(108,948)</u>	<u>(2,597)</u>	<u>(17,994)</u>	<u>(16,630)</u>	<u>(146,169)</u>
經重列	10,649	—	—	373,692	384,341
添置(經重列)	1,002	—	—	—	1,002
出售	(246)	—	—	—	(246)
折舊(經重列)	(2,228)	—	—	—	(2,228)
匯兌調整(經重列)	<u>(104)</u>	<u>—</u>	<u>—</u>	<u>—</u>	<u>(10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073</u>	<u>—</u>	<u>—</u>	<u>373,692</u>	<u>382,765</u>

##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90,884
減：非流動部分	(44,865)
	<hr/>
流動部分	46,019
	<hr/> <hr/>

應收票據90,884,000港元指買方黃進先生就該交易應付之代價。

應收票據由高龍擔保，並以高龍之全部優先股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根據該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償還。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816	75,4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26)	(2,382)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1,490	73,085
預付款項	1,988	2,915
租金按金 — 即期部分	553	3,498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	4,215
	<hr/>	<hr/>
	244,938	83,713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一般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16,494	49,116
91日至180日	22,320	12,910
181日至270日	1,206	7,963
271日至365日	1,470	3,096
	<u>241,490</u>	<u>73,085</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7,481	88,311
營運開支之應計項目	37,549	42,999
預收款項	11,647	12,601
其他應付款項	20,959	9,352
	<u>297,636</u>	<u>153,26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90,377	81,058
91日至180日	35,787	1,061
181日至270日	—	2,992
271日至365日	—	779
超過365日	1,317	2,421
	<u>227,481</u>	<u>88,311</u>

#### 14.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溢利	—	—	16,227	16,227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62	—	562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簡明綜合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8,182)	16,227	(11,9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094,112</u>	<u>(145,879)</u>	<u>961,692</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5,207	1,280,518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	—	—	—	(5,207)	(5,207)
經重列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	1,275,311
期內溢利	—	—	13,261	13,261	—	13,261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 差額(經重列)	—	210	—	210	—	21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 全面虧損(經重列)	—	(1,249)	—	(1,249)	—	(1,2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039)	13,261	12,222	—	12,222
購回股份 — 附註(i)(a)	—	(54)	—	(54)	—	(54)
註銷購回股份 — 附註(i)(a)	(66)	258	(204)	(12)	—	(12)
股本削減 — 附註(i)(b)	(121,135)	121,135	—	—	—	—
特別股息(附註9)	—	(269,188)	—	(269,188)	—	(269,188)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459	1,120,174	(115,354)	1,018,279	—	1,018,27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參照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65,959
註銷已購回股份 (附註 a)	(6,570)
股份合併 (附註 b)	<u>(12,113,45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u>1,345,939</u></u>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4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註銷合共 6,570,000 股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如下：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 1 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附註 iii)；
  - (2)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已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 0.09 港元，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3)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 15. 撥備

	復原費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00	18,460	23,260
期內動用之金額	(798)	(2,818)	(3,616)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78)	(4,349)	(4,527)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貼現額	—	811	811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撥備	<u>(3,824)</u>	<u>(12,104)</u>	<u>(15,928)</u>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b>	<b>—</b>	<b>—</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77	38,034	44,411
期內動用之金額	(342)	(4,503)	(4,84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323)	(10,626)	(10,949)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貼現額	—	2,804	2,8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712	25,709	31,421
減：流動部分	<u>(1,312)</u>	<u>(11,225)</u>	<u>(12,537)</u>
非流動部分	<u>4,400</u>	<u>14,484</u>	<u>18,884</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結算日後，穎策集團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84,6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58,884,000港元（經重列）。於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6,2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3,261,000港元。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1年。本集團擁有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上半年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Fuji Machine Mfg. Co., Ltd. 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解決方案。

於上半年度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684,68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0,4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收入約358,884,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2,195,000港元。此按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機械及解決方案直接銷售有所增加所致，惟佣金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一直著力鞏固機械直接銷售，以減低本集團對佣金收入之依賴，其溢利貢獻漸見成果令人鼓舞。然而，由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目前承受來自SMT機械銷售毛利率之壓力，惟美亞科技表現仍高於業界平均水平。

管理層於上半年度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計劃，提高服務收入，並自周邊設備銷售獲取更高利潤貢獻，以抵銷SMT機械銷售毛利率壓力造成之影響。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擁有40%之合營企業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業務。

於上半年度內，本集團應佔40%高龍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1,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5,569,000港元(經重列)增加103.0%。增加乃由於上半年度高龍股東收取之保證費約37,000,000港元撥回，以及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8,000,000港元之實際結果所致。由於進口紅魚粉市價高企，中國水產養殖行業之需求有所下降，故高龍產生經營虧損。此外，由於華南地區持續降雨，蝦養殖行業業務受阻，而用作生產蝦飼料之高龍加工魚油產品之需求亦被削弱。

## 品牌食品分部

於上半年度內，作為本集團提升盈利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結束兩間餐廳，故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2,32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1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收入約64,87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779,000港元。若不計算租賃承擔撥備之減少淨額，此分部錄得餐廳經營虧損約1,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餐廳經營虧損約4,028,000港元下跌54.0%。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如結束錄得虧損之餐廳、引入更多新產品及銷售計劃等，惟預期品牌食品業務之營運業績於不久將來將不會轉虧為盈。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品牌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穎策有限公司(「穎策」，經營Burger King餐廳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應收穎策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75,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6,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485,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8,826,000港元)。該等融資亦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004，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7。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了600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83名(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49,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28,000港元)。

## 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承擔之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8,023	30,77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449	24,013
	<u>15,472</u>	<u>54,790</u>

有關上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虧損合約之撥備確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租賃合約		
1年以內	—	9,3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60
	<u>—</u>	<u>18,460</u>



## 展望

###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將繼續為現有業務於未來季度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於上述時期內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故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之態度，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構成影響。然而，客戶需要更多有助彼等更有效經營及降低製造成本之自動化及服務，以於競爭愈來愈激烈之電子業務中競爭。為減低SMT業成熟及競爭愈趨激烈之影響，以及為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及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集中於以下範疇：(i) 加快服務收入流增長、(ii) 推出毛利率更高之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 擴展至應用電子及軟件等其他市場分類。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定期檢討各產品對毛利率之貢獻、管理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從高龍及 Burger King 撤資

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從錄得虧損之業務撤資之良機，以避免來年錄得進一步營運虧損，亦可促進本集團致力拓展電子設備分銷業務，並讓本集團保留更多資源發掘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其他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02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